

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

夏政〔2014〕69号

夏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夏邑县县城规划区内居民建房若干规定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夏邑县县城规划区内居民建房若干规定》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4年9月26日

夏邑县县城规划区内居民建房若干规定

为规范县城规划区内个人住宅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如下规定：

一、申请条件

近两年内未列入旧城改造范围内或开发使用区域内，原有住房系危房或因子女结婚确需建房的居民，可申请新建或改造住宅。

二、审批程序及证明材料

（一）审批程序。本人提出申请（县行政服务大厅规划中心窗口）—提交相关证明—规划部门现场复核—经核实后进行审批。

（二）证明材料。申请表（包含身份证、户口簿及复印件，户主和本人照片、用地位置图、原房照片等）；乡（镇）、村（居）委会证明（法人代表签字）；土地权属证明；户籍证明（需结婚的，年龄须满20周岁）；婚姻情况证明；房屋位置示意图；四邻协议（加盖村委会公章）。

三、分类审批

（一）因危房确需改造的。

1. 属规划居住用地。批准前户主须作出将来改造开发时主动配合拆迁的承诺，准予在原址基础上按原面积、原层数及原体量进行维修或翻建。

2. 属非规划居住用地。批准前户主须作出将来拆迁时不要求赔偿的承诺，准予在原址上按临时性建筑进行维修或翻建，但不得超过原面积、原层数及原体量。

（二）因子女结婚、家庭实际情况需要建房的。

1. 属规划居住用地。所建楼房不得超过两层、从地平至檐高不超过8米，建筑面积不得超过240平方米，建房用地面积不得超过160平方米。所用建设用地为老宅基或空宅基，室内标高与室外标高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远离道路和无道路标高的，应与周围邻居标高相平衡，不得影响排水。

2. 属非规划居住用地。批准前户主须作出将来拆迁时不要求赔偿的承诺，准予建设临时性建筑，控制要求同上款规定。

3. 原已批准建一层，须加建一层的，批准前户主须作出将来拆迁时不要求赔偿的承诺，加建部分按临时性建筑给予审批，控制要求同前款规定。

四、严肃纪律

按照“谁调查、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各级、各部门都应如实出具相关证明，严禁弄虚作假，如若发现出具虚假证明，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

五、本规定由夏邑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六、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我县以往出台的有关县城规划区内居民建房的规定与本规定不同之处，以本规定为准。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26日印发

